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36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吳寶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零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萬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黃郁勝於不久前將訴外人潘鴻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停放於上址前方，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乙車（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443元（零件費用2,360元、工資費用5,08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7,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因為乙車違規停車，我要閃避對向大車而沒有閃  
04 避到乙車，擦撞到乙車後照鏡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  
05 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15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6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經  
17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擦撞停靠  
18 於路邊之乙車，造成乙車受損，原告已賠付必要之修復費用  
19 7,443元（零件費用2,360元、工資費用5,083元）予訴外人  
20 潘鴻彬等情，業據其提出乙車行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21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2 匯豐汽車匯豐潮州廠鈹噴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及  
23 乙車受損照片4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有屏東  
24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4月30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075  
25 96號函、114年6月30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11728號函暨所附  
26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7至49、79至  
27 96頁），況被告自承：當時為閃避對向大車而沒有閃過乙  
28 車，因而擦撞乙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堪信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駛甲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  
30 明，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31 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潘鴻彬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原告就乙車之維修費已給付7,443元，揆諸前揭規  
02 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潘鴻彬行使對  
03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6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07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08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09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10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11 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7,443元（零件費用2,360  
12 元、工資費用5,083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13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14 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6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7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8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1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2 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1年9月，迄系爭事故發  
23 生時即112年10月11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3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5 （耐用年數＋1）即 $2,360 \div (5+1) \doteq 3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27 （使用年數）即 $(2,360 - 393) \times 1/5 \times (1+1/12) \doteq 426$ （小  
2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9 一折舊額）即 $2,360 - 426 = 1,934$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30 費用5,083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7,017元（計算式：  
31  $1,934元 + 5,083元 = 7,017元$ ）。

01 (三)至被告辯稱：訴外人黃郁勝違規停車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等  
02 語，為原告所否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3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  
05 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路面邊線，  
06 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  
07 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  
08 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0 第183條分別明訂。經查，乙車停放於上址前方路面邊線，  
11 乙車左前輪切齊路面邊線並壓於左側道路上、左後輪壓於路  
12 面邊線上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現場照片10張  
13 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9、35至49頁），足證乙車左前、後  
14 輪外側距離路面邊緣未逾40公分，堪信原告主張訴外人黃郁  
15 勝無違規停車之過失等語為真。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1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25 4年5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6 第57頁）。基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7 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17元，及自114  
31 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